宁夏回族自治区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建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交换、认定、评价、公开、应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从事项目建设活动以及承担中介服务的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从业人员是指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

**第三条（职责分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制定统一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认定标准，指导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依托“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与服务系统平台”，汇总和发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推送。加强与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资源交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对所辖县（市、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四条（基本原则）**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边界清晰、合理关联、过惩相当和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守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信用平台）**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和工程项目现场联动的业务监管体系，实现业务互动、数据共享和管理联动。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及时整理，录入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为建筑市场监管和信用评价提供依据。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六条（信用信息构成）**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构成。

**第七条（基本信息）** 建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由企业按照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录入、申报。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等。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注册执业信息、从业资格信息、职称信息等。

**第八条（优良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表彰（奖励）、获得专利、编制标准、从事公益活动等信息，主要包括：

（一）获得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群团组织和地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的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企业取得的专利技术、科技成果、工法和编制的标准、定额等；

（三）企业推广新技术成果应用，助力建筑产业现代化、乡村振兴、城乡居民增收、防险救灾、疫情防控等；

（四）区内注册企业在外省区获得鲁班奖、省级、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或取得地市级以上质量安全、绿色等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参照宁夏信用信息行为认定标准相关条文进行加分。

（五）其他依法应当评定为优良行为的信息。

**第九条（不良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不履行审批告知承诺内容，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三）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以及因合同违约等，经仲裁机关裁决、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机关认定，承担侵权责任、受到民事制裁的；

（四）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整改或拒绝改正的；

（五）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条（“黑名单”信息）**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个人执业注册资格，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相关责任主体受到行政处罚的， 或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负有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的；

（三）发生转包、出借资质，或者挂靠、借用资质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失信行为分类）** 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不良信用信息分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经行政处罚机关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因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行为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并进行整改，拒绝改正的。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以及按简易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认定依据）** 除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外，其他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应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

**第十三条（“黑名单”基本信息）** “黑名单”信用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机构代码、个人姓名、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部门、管理期限等内容。

**第十四条（信用档案）**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汇总形成信用档案。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交换

**第十五条（平台应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与服务系统平台”，认定、归集、审核、更新、变更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归集方式）**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和地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协会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知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修复

**第十七条（公开期限）**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二年，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严重情节失信行为的信息公开期限为三年；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一年；其他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六个月。

（四）“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1年。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黑名单”情形行为的，期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再公开2年，并不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二）、（三）、（四）项信息公开期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该信息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删除，转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八条（修复途径）** 通报表扬、表彰奖励、行政处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由负责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信用修复）** 在不良信息公开期限内，信用主体在行政处罚期结束后纠正不良信用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采用作出信用承诺、通过信用核查、提交信用修复报告等方式，按规定向作出不良信息行为认定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决定；对于情况复杂，规定时限内不能作出修复决定的，经本级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可以批准延期。

第五章 信用评价与应用

**第二十条（信息公开）**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与服务系统平台公开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及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应对其身份证号码部分字段进行脱敏处理。

**第二十一条（评价指标）**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管理、文明施工等，建筑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内容。

**第二十二条（评价方法）** 建筑市场主体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首次录入基本信息后，系统自动赋予企业3000分的诚信分值，从业人员首次录入基本信息后，系统自动赋予个人12分的诚信分值。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评分制，信用得分=基本信用分+优良信用分-不良信用分，根据市场主体年度内在信用信息平台记录的信用信息，依据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进行计分，通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评价。优良信用事项和不良信用事项有效期限均为三年，所对应产生的信用分值三年滚动一次。

**第二十三条（评价结果分类）**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将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分为AAA级、AA级、A级、B级、C级五个等级。信用信息分值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根据全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分值排名情况，确定划分各个等级。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企业（施工、监理、质量检测）诚信分值分别排名前50、30、10名的定为AAA级，排名51-150、31-100、11-30名区间的企业定为AA级，其余企业的诚信分值在3000分（不含3000分）以上的定为A级，诚信分值在1500-3000分区间的定为B级，诚信分值在1500分（不含1500分）以下的定为C级。

企业同时拥有施工、监理、质量检测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的，其信用等级分别评定。企业在施工、监理资质中分别拥有两个以上专业资质的，信用等级合并评定。

**第二十四条（企业C级评定）**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在评定期内的企业有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信用评价直接评为C级：

1.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2.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建设工程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3. 支解工程、围标串标，在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违法发包、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涂改、伪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在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6.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7. 因有关质量安全行为，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并进行整改，拒绝改正的；
8. 经法院裁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9.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区外企业有上述行为的，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其不良信用信息反馈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评价应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实行综合评价法的招标投标项目，资信标权重原则上应占10%以上。

**第二十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总监理工程师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累积扣分超过6分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负责的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累积扣分达到12分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知所在单位组织其参加质量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建设单位和项目承包方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总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七条（异议处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申请与核查制度，公开异议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评价结果及评价得分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5日）内向信用信息记录或审核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企业提出异议的，应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信息记录或审核部门对申诉内容进行核实、处理和答复，根据核实结果相应保持或调整信用评价等级和综合得分。

**第二十八条（应用原则）**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黑名单”对建筑市场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联合惩戒）**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负责主体）**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录入、公开和推送工作。

**第三十一条（信息安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确保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二条（依法履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以采取信用管理方式代替行政处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录入、推送、公开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社会监督）**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